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 1999 年 12 月 29 日下发的“商标监(1999)659 号”文《关于认定“奇强”商标为驰名商标的通知》，我公司注册并使用在洗涤用品商品上的“奇强”商标为国家驰名商标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0 年 1 月 11 日